

副本

收文日期	108. 7. 16
編號	16.97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4樓  
承辦人：葉政鑫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771  
傳真：(02)22585006  
電子信箱：AR4820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08124090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辦理「戒菸治療醫師教育訓練之專門課程」，請貴機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108年6月27日台家醫學會字第108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107年5月第7次修訂，將「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」修訂為領有西醫師證書之執業醫師，於107年8月1日起生效。
- 三、為使西醫師具有「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」，該學會接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認證課程，以協助建立國內戒菸治療服務網，提升治療品質及戒菸成功率。
- 四、認證課程總計8小時，分2階段規劃辦理，第1階段「核心課程（線上6小時）」，完訓後線上測驗達80分(含)以上者，可於3年內報名第2階段「專門課程(實體2小時)」，且後測成績及格，則可取得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治療服務資格證明書（有效期限為6年）」，並可填表申辦戒菸治療服務，即具有個人申辦戒菸治療服務資格。
- 五、核心課程請逕至本計畫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(網址 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>)」完成線上課程及測驗。



六、專門課程免報名費，席位有限，優先受理尚未參與基礎課程，並已通過核心課程，詳細內容說明及報名請逕至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（網址 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>）」。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電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(02)23310774轉19吳小姐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